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的外出实践活动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外出实践教学活动需离开校园，因此在管理及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的隐患。为进一步强化我院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的管理，保障师生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实践教学效果，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是指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实际需要而离开校园日常活动区域开展的相关参观学习、见习、实训等教学活动。

2、申请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的课程内容应是校内无法提供实践条件、无法满足教学实践要求的课程内容。

3、申请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的班级应是本学院的学生班级。

4、实践教学点的选择应遵循就近的原则，原则上应选择南昌市范围内与我院签署了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的教学点。确需选择南昌市以外教学基地或选择未与我院签署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的教学点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的需充分说明理由，并实行严格审批制度。

二、**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的申请与审核**

1、确定需开展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的课程任课老师须在正式外出前至少1周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课程实习计划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教学办公室，教学办公室于每周五汇总后统一提交给教学副院长。

2、费用在3000元以下（不含3000元）的外出实践活动由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批，费用超过3000元的外出实践活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审批。

3、审批通过后的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由教学办及时通知教研室及课程负责老师。

**三、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1、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原则上由课程任课老师组织实施并对实践活动负责，特殊情况下委托其他老师组织与实施的须提供书面委托材料并共同对实践活动负责。

2、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应制订周密的课程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明确活动目的、时间地点、接待企业或单位的沟通与联络方式、活动开展的具体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并明确用车、住宿、用餐等具体事宜。

3、租用机动车外出的应与租车公司签署车辆租用正式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要求租车公司提供有营运资质、安全可靠的车辆，并协商好行车路线及费用明细。

**四、安全保障**

1、参加课程教学校外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与所在教研室签订《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其内容应包含学生对于遵守法纪、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已参加安全教育等方面的承诺。安全责任承诺书需留存教研室二年备查。

2、对拟外出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具体可以主题班会、会议、约谈等形式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活动应进行拍照或摄像存档，并填写《课程内外出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登记表》留存备查。

3、在活动开展前1天，带队任课教师需对学生的身体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对长期患病或临时患病不适合外出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要进行单独登记并让其留校学习，禁止学生带病参加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

4、活动地点位于市区的活动，优先选择城市公交系统。公交未能覆盖的地点须租用车辆的，必须租用合法营运、车况良好的车辆前往。原则上活动应在白天进行，且返回至学校的时间不应晚于19：00。

5、建议参加校外实践活动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活动期间，禁止一切湖泊、水库、河流的游泳行为。必须保证食品安全，活动期间应选择有卫生合格资质，合法经营的食品销售单位进行用餐。

6、校外实践活动过程中发生事故，须严格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进行求助和报告，同时上报学院有关领导。

**五、费用报销**

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的费用支出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严禁个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垫付等。相关费用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活动结束后，院行政办公室须及时将院教学业务费网上报账系统授权给任课老师，由任课老师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报销。

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班级、年级 |  | 课程名称 | |  | 是否计划内安排 |  |
| 带队/指导教师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 活动开展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地点 | |  | 经费预算（元） |  |
|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概述 |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教研室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安全教育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地点 |  | 班级 |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主持教师  （签名） |  |
| 安全教育内容 | | | | | |
|  | | | | | |
| 缺勤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附件3

**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

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使外出实践活动达到预期目的，保证实践活动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保障学生个人人身安全，本人就外出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向学院承诺如下：

一、课程教学外出实践活动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本人一定按照学院有关要求去做。

二、实践活动期间，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规定；自觉维护祖国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不从事非法传销活动；不参加国内外非法宗教组织和活动；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一旦违纪愿接受校规校纪的严肃处理。

三、实践活动期间，坚决做到遵守接待单位的纪律要求，服从单位的统一管理。出行在外时举止文明，不做有损学院声誉、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认真了解并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风俗习惯，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

四、实践活动期间，保证注意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不到山塘、水库及江河湖泊游泳，不攀爬危险物；不到无证经营、路边小摊饮食，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五、实践活动期间，不擅自离开团队，不擅自离开接待单位，听从带队/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挥。如个人有事确需请假或离开的，严格按照学院或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请假手续。

本人熟知并将全面、认真执行以上条款，接受学院、教务办、教研室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此安全责任承诺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带队/指导教师按班级建档，保存于教研室备查。

承诺人：

班级： 日期：